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第 80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

主 席：連堂凱局長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一、報告事項：確認本局第 80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2 頁)

二、審議事項：

(一) 為本局法令事務第一科簽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列席機關：教育局、動物園、財政局)(第 3 頁至第 13 頁)

(二) 為本局法令事務第一科簽為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列席機關：體育局)(第 14 頁至第 34 頁)

(三) 為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簽為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第 35 頁至第 47 頁)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第80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13年1月4日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

主 席：連堂凱局長 記 錄：王怡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報告事項：本局第807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確定。

二、審議事項：

(一) 為本局法令事務第三科簽為財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遇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同一公用不動產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
2.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公用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應計收租金，其租金不得低於附表之基準，除提供使用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者，或屬附表特殊使用者外，並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訂之。」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應予保障或輔導者，土地租金不得低於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
3. 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為本局法令事務第一科簽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3時25分

## 審議事項(一)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教終字第一一二三一三一三七九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為提升民眾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等知識，提供民眾購票進入動物園園區參觀。另園區內教育中心提供包括生態全景展示等方式，傳達更深入之動物知識及保育觀念；遊客列車供民眾遊園交通接駁，便利參觀，均提供民眾付費購票參觀或搭乘。為使動物園園區、教育中心及遊客列車之收費有所依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標準共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4、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5、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經查本標準業經動物園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並經本府財政局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復無修正意見在案。

三、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訂定條文、說明及其附表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另本標準(草案)內容前經教育局簽奉市長同意辦理預告在案，併予敘明。

四、檢附教育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 及設施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 及設施收費標準	<u>明定本標準之名稱。</u>	教育局訂定說明未載 明，爰予補充。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十條規定訂定之。	<u>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訂 定依據。</u> <u>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 <u>「業務主管機關應依</u> <u>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u> <u>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u> <u>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u> <u>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u> <u>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u> <u>公告之：……二、使用</u> <u>規費：依興建、購置、</u> <u>營運、維護、改良、管</u> <u>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u> <u>考量市場因素定之。</u> <u>(第一項)前項收費基</u>	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 字修正。

		<u>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u> <u>(第二項)</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 <u>應</u> 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 <u>應</u> 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附表 臺北市立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收費基準表」訂定草案說明

園區(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動物園園區	普通票	100	一般民眾。	明定普通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臺北市民票	60	<u>設籍</u> 臺北市市民。	明定臺北市民 <u>普通</u> 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優待票	50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四、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	一、明定優待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並參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以下簡稱天文館基準表)及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用語明定優待票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u>以下簡稱兒少權法</u>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規定。 (二) <u>第二點</u> 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 <u>學生為減免規費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二點</u> 明定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為優待票之適用對象 <del>+</del> 。另將學生限於畢業後 <u>得</u> 取得畢業證書或學位者， <u>明定不含爰將</u> 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者， <u>爰予</u> 排除於 <u>上開</u> 優待票之適用對象。

園區(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p>(三)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三點規定。</p> <p>(四)第四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亦屬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之得予優待者，亦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p>
	團體票	70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	<del>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動物園分析團體入園之相關成本明定團體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del>
	免費入園		<p>一、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二、<del>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del>持有<u>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u>數位學生證者。</p> <p>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p> <p>五、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p> <p>六、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p> <p>七、<del>臺北市低收入戶</del>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八、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p>	<p>一、明定免費入園票種<del>、票價</del>及適用對象。</p> <p>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參酌天文館基準表用語明定免費入園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p> <p>(一)依<del>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del>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規定。</p> <p>(二)依<del>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del>規定，<u>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予免徵規費，為針對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宣導</u></p>

園區(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p><u>野生動物保育教育</u>，爰明定第二點規定。</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u>身障權法</u>)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三點規定。</p> <p>(四)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四點之規定。</p> <p>(五)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u>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五點之規定。</p> <p>(六)<u>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第一點規定，設籍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復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予免徵規費，為針對原住民長者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知識，及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第一條規定，爰明定第六點規定。</u></p> <p>(七)考量動物園具社會教育機構性質，基於維護臺北市低收入戶民眾瞭解動物</p>

園區(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p>保育知識之權益，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第七點規定。</p> <p>(八)第八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亦屬免費入園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del>之得予</del>免費者，亦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u>所定</u>各款情形之一者。<del>一。</del></p>
教育中心	普通票	20	一般民眾。	明定教育中心普通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優待票	10	<p>一、六十五歲以上<del>之</del>民眾。</p> <p>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p> <p>三、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p>	<p>一、明定優待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p> <p>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參酌天文館基準表用語明定教育中心優待票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p> <p>(一)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u>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規定。</p> <p>(二)<u>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第一點規定，設籍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復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予免徵規費，為針對原</u></p>

園區(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p><u>住民長者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知識，及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第一條規定，爰</u>明定第二點規定。</p> <p>(三)第三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亦屬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之<u>得予</u>優待者，亦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u>所定</u>各款情形之一者。</p>
	免費入場		<p>一、未滿六歲之兒童。</p> <p>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p> <p>三、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p>	<p>一、明定教育中心免費入場票種<del>票價</del>及適用對象。</p> <p>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參酌天文館基準表用語明定教育中心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p> <p>(一)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規定。</p> <p>(二)依<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二點規定。</p> <p>(三)第三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u>得予</u>免費者，亦屬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之<u>得予</u>免費入場者，亦應</p>

園區(場地)或設施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 <u>所定</u> 各款情形之一。
遊客列車	普通票	5	一般民眾。	明定遊客列車普通票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
	免費搭乘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	一、明定遊客列車免費搭乘票種、 <del>票價</del> 及適用對象。 二、依規費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參酌天文館基準表用語明定遊客列車免費搭乘之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一點之規定。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第二點之規定。 (三)第三點明定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亦屬免費搭乘之適用對象。惟上開經公告之得予免費搭乘者，亦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 <u>所定</u> 各款情形之一。

<del>園區(場地)或設施</del>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說明
備註：購買臺北市民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或搭乘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Taipei Pass)。			明定購買臺北市民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或搭乘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 <u>台北通</u> 。	

## 審議事項(二)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體育局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體競字第一一二三〇三六二九四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該辦法嗣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並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〇五年五月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三次修正。

（二）本府為提升於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良之設籍於本市之選手（以下簡稱本市選手）之獎勵，復為表彰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之優異表現，並配合中央法令用語與現行法制體例及實務需要，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提升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之本市選手之獎勵，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另為配合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獎助學金」修正為「獎助金」。

(二)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追回」修正為「命其返還」。

(三)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本條新增。為表彰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且獲教育部頒發一一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之本市選手；另為避免於上開國際運動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在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獎勵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體育局應依職權補發獎勵金差額之情形。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體育局討論，就體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u>運動</u>選手獎助金者，</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u>十</u>發給。</p> <p>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金者，按其</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u>五</u>發給。</p> <p>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者，按</p>	<p>一、<u>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我國運動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等國際運動賽會，成績</u></p>	<p>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二、教練：依</p>

<p>按其獎助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p> <p>二、依績優身心障礙<u>運動</u>選手及其有功教練<u>獎</u></p>	<p>獎助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p> <p>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頒發獎金者，</p>	<p>其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p> <p>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p>	<p><u>優良者，由教育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等。</u>又<u>綜合考量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規模及能見度、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為最<u>深受我國各界矚目及重視之大型國際運動賽會。</u>基此，於亞運或奧運取得優秀成績之<u>設籍於本市之選手</u></u></p>	<p>其實際指導帶隊之選手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所定「獎助金」用語，爰將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獎金」修正為「獎助金」，並修正該款所訂之法規</p>
--	--	--	---	--

<p><u>勵辦法</u>獲頒發獎助金者，按其獎助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以下簡稱本市選手)，理應予以更優厚之獎勵。然以亞運為例，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u>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u>第八條及附表</u>規定，獲得亞運前三名者，所獲獎勵金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七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而代</p>	<p>名稱。 二、體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表本市參加我國全國運動會並獲得金牌第一名之本市選手，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附表一規定，得可獲得三十萬元獎勵金，優於上開本辦法所定發給獲得亞運獲前三名本市選手之獎勵金金額，為妥予及提升於上開國際運動賽會獲獎之本市選手之獎勵金發給額度，爰修</p>	
--	--	--	--	--

			<p>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另為配合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選手及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一、選手：依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所定「獎助金」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p>	
--	--	--	---	--

			款「獎助學金」 修正為「獎助 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體育局得撤銷或 廢止原核准處分 之全部或一部，並 命其返還已撥付 之一部或全部獎 勵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方式申 請發給獎勵金 或檢具之申請 資料有虛偽、 隱匿等不實情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體育局得撤銷或 廢止原核准處分 之全部或一部，並 <u>命其返還</u> 已撥付 之一部或全部獎 勵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方式申 請發給獎勵金 或檢具之申請 資料有虛偽、 隱匿之申請資	第十四 申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體 育局得撤銷或廢 止原核准處分之 全部或一部，並 <u>追 回</u> 已撥付之一部 或全部獎勵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方式申 請發給獎勵金 或檢具之申請 資料有虛偽、 隱匿等不實情	依現行本市 <u>市法制規 體例</u> ， <u>將現行條文第 一項所定</u> 「追回」修正 為「命其返還」。	體育局修正條文 及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p>事。</p> <p>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p> <p>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p>	<p><u>料有虛偽、隱匿</u>等不實情事。</p> <p>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p> <p>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p>	<p>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p> <p>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p>		
--	---	--	--	--

位撤銷。	成績經賽會 (事)主辦單 位撤銷。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八日，且獲頒一百一十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者，獎勵金發給金額依一百一十三年○月○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八日，且獲頒一百一十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者，獎勵金發放額度依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月○日修正施行</u> 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鑑於我國代表隊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期間自一一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八日止)及二〇二二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賽會期間自一一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八日止)等一一</u>	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 一、參照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九條用語，復為使體例及用語一致，體育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

<p>前項情形，體育局依<u>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修正<u>發布</u>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由體育局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p>	<p>前項情形，體育局依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修正<u>施行</u>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由體育局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p>		<p>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del>其中本市參加選手</del>更是屢屢締造佳績，不僅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獎勵資格，本市更應另予獎勵，以昭重視。查一一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已由教育部於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頒發，<u>獎勵頒發</u>對象為符合國光體</p>	<p>有關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本市選手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勵金，最遲應於教育部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核頒獎勵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即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提出；如上開本市選手逾</p>
---	--	--	---	--

			<p>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勵要件，且所參加之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一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八日者，包含上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大運及二〇二二年杭州亞運表現優異之本市選手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之本市選手。復依現行條</p>	<p>期提出申請，體育局應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駁回其申請。為避免疑義滋生，爰修正體育局修正說明欄相關內容。</p> <p>三、另體育局修正說明欄其他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獎勵金申請應於教育部體育署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內（按：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體育局提出；為避免於上開國際運動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僅因於<u>在本辦法</u>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獎勵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獎</p>	
--	--	--	---	--

			<p>勵金發給額度規定，<del>反而未達原鼓勵目的，爰參照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規定用語，增訂本條修正條文</del><u>第一項</u>。另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一一二年十月九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倘符合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p>	
--	--	--	---	--

			<p>法規定者，預計將由教育部於一三年底獲頒發該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屆時本次修正條文已發布施行，其等獎勵金發放額度自應適用<u>本次修正</u>施行之規定，併予敘明。</p> <p>三、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即體育局於<del>本次修正</del>施行日以前已受</p>	
--	--	--	---	--

			理修正條文第一項之申請，並已依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修正 <u>施行發布</u> 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應依職權補發補助 <u>獎勵</u> 金之差額。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獲教育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並獲教育部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有功教練。

四、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各賽會（事）個別競賽種類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臺北市政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

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有功教練，除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 三、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依教練人數平均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發給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 一、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 二、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 一、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 二、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全國運動會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計。

第八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事）同時符合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發給獎勵金資格者，分別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

- 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
- 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者，按其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

- 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
- 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

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其輔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事）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

二、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發給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

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審議事項(三)

提案單位：消費者服務中心  
承辦人：林詠傑 分機：4545

案由：為本局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消保自治條例）之授權，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七日修正公布迄今。為因應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又配合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授權之條次，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予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為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明確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申請補助之期限，及逾期提出申請之法律效果，增訂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另鑑於消費團體訴訟提起之時間點具不可預測性，且係由本府法務局或各執行機關商請提起，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迥異，爰明定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

消費團體訴訟者，無提出申請期限之限制。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有效發揮補助成效，並彈性運用政府資源，應視消費者保護團體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等之必要性及實際成效覈實補助；且因補助額度已受預算限制，無需另定限制，爰刪除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但書。

(六)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鑒於現行規定可能發生本府依限辦理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於一月一日提出獎助申請案），恐影響其他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額度，而審查獎助申請案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爰將審查作業修訂為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且倘因故未能召開時，則須俟三個月後召開會議方能完成審查作業，爰將得予延長期間修正為三個月。

三、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謹將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四、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提升<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u>本府</u>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p>

<p>定者。</p>		
<p>第三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於<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p>	<p>第三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於<u>本市</u>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p>	<p>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p> <p>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p> <p>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p>	<p>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p> <p>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p> <p>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p>	<p>一、為明確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申請補助之期限為六月三十日，及逾期提出申請之法律效果，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二、由於消費團體訴訟提起之時間點具不可預測性，且為本府法務局或各執行機關商請提起，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迥異，</p>

<p>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p> <p>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p> <p><u>前項申請，除第一款規定情形外，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p>	<p>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p> <p>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p>	<p>爰明定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無提出申請期限之限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一款亦有相同之規定。</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p>	<p>一、為有效發揮補助成效，並彈性運用政府資源，應視消保團體舉辦教育宣導活動之必要性及工作成果報告覈實補助，作為補助准駁及補助金額核給之考</p>

印費與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採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採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前條第二款補助，

量，而非以單一活動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制，爰刪除本條第三項但書。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酌予修正本條。

<p>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p> <p>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p>	<p>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u>但單一活動補助金額，最高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u></p> <p>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p>	
<p>第十一條 受理申請獎助或補助，應於<u>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u>完成審查作業。但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p>	<p>第十一條 受理申請獎助或補助，應於<u>收到申請書二個月內</u>完成審查作業。但<u>申請獎助</u>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p>	<p>一、鑒於現行規定可能發生本府法務局依限辦理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於一月一日提出</p>

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三個月之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一項之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領取獎助或補助款；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

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領取獎助或補助款；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

獎助申請案)，恐影響其他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額度，而依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爰將審查作業修訂為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由於經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不受第七條受理申請時間之限制，爰予排除適用。

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倘因故未能召開時，則須俟三個月後召開會議方能完成審查作業，爰將得予延長期間修正為三個月。

		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品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

第四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評定優良，且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品蹟者，得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件及資料，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獎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發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影本。
- 三、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具體優良品蹟資料。

第五條 前條獎助金額，應就優良品蹟表現酌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並依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第六條 經本府核准獎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本府完成撥款手續前，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撤銷或廢止其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資格者，撤銷或廢止其原核准獎助處分。

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

- 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 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 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採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

- 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
- 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 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前條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但單一活動補助金額，最高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

第九條 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補助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於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五年內，不接受其補助之申請。

- 一、檢送之計畫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未依計畫或約定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 三、未經原核准補助機關之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第十條 本辦法受理獎助及補助之申請機關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申請，由本府法務局受理，提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准後獎助之。
-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補助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由本府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機關受理，並陳報本府核准後補助之。
- 三、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書刊補助申請，由需求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 四、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申請補助，由業務與活動有關之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活動與數執行機關有關者，由主辦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前項獎助及補助金額，應衡量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數及年度預算核准之。

第十一條 受理申請獎助或補助，應於收到申請書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獎助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領取獎助或補助款；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支應之；補助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法務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第809次法規委員會會議 - 簽到QR Code

